

## “你讲的中国检察故事可信、有趣”

在国际研讨会上讲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实践



□李萍

从日内瓦回来快两个月了,交流之声犹在耳边,启发收获常在心间……

“你讲的中国检察故事可信、有趣,加深了我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的了解。”2024年9月12日至13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我与普通犯罪检察厅的李延晚同志一起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研讨会。按照大会安排,我们在会议上用英语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检察实践经验,我作主要发言。在交流中,听到来自与会者的肯定,也让我对怎样在国际会议上讲好中国检察故事多了一些思考。

首先,选准故事才能讲好故事。我国有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显著的法治理建设成就,好经验、好案例层出不穷,给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供了不竭的鲜活素材。这一方面给予我们广阔的鲜活素材。这一方面给予我们广阔的鲜活素材。这一方面给予我们广阔的鲜活素材。

其次,适应会议氛围才能更好地讲述故事。本次研讨会是个闭门会议,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的检察官、法官和相关国际组织代表共约50人参会,主题是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检察经验。会议安排了18个发言,我们作为中国检察机关代表在第二天发言,排在第11位。每位发言者用25分钟讲述自己国家或所在国际组织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情况及认识,而后用5分钟回答听众现场提问。大会没有配备翻译,工作语言为英语。为避免枯燥,大家发言时,偶尔自带些幽默,有时也相互调侃,以活跃气氛。会场间或响起一片会意而轻松的笑声。这笑声让我明白,跨文化交流,幽默感和松弛感是短时间内拉近彼此距离的不二法宝,也让我积极思考怎样尽快融入这样的氛围。

第一天会议结束后,组织者安排与会者共进晚餐。大家虽多是首次见面,但共同的检察官职业像一座无形的桥把我们连在一起,我们很快就边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会场。

吃地热烈地聊起来。与会者对中国司法制度兴趣浓厚,晚宴上,他们问了很多问题,我们认真地一一解答。外国检察官也大方地分享了他们的办案心得,让我学到了很多新知识。工作之外,我们还聊起了生活趣事。荷兰法律专家开心地分享了她骑车上班的乐趣,波兰检察官谈起他之前来中国的见闻。我告诉他,中国发展很快,欢迎他再次来中国,一定会让他耳目一新的。我们还谈到各国传统节日,那一刻,远在异国他乡的我们都油然而生对家的思念,彼此的距离瞬间拉近了。

再次,不落窠臼是讲好故事的“秘密武器”。奥地利乐团指挥韦勒曾经说过,“开场白是沟通演讲者与听众之间的第一座桥梁”,一个富有创意的开场白对讲好故事非常重要。9月13日上午10点,我们登场,看着台下的检察官,我临场发挥,采用了一个别具一格的开场白:“昨天和今天早上已经有10位演讲者作了非常精彩的发言,这让我产生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想法。第一个想法是,他们的发言很出色,我也不能落后,必须讲得好一点儿。这个想法让我有些压力。第二个想法是,既然他们的讲述这么棒,已经为研讨会提供了很多有益信息并充分证明了这次会议的成功,那么我讲得好不好都不重要,我可以放松心情一些!”话音一落,全场哈哈大笑,大家显然认可了这个意外而幽默的开场。他们略显疲惫的神态一扫而空,认真听

着中国检察故事。在讲述完案例后,我故意停下来,看着台下,不紧不慢地说:“这两天,你们一直问我中国检察官是怎样工作的,瞧,这两个案例充分地展示了我们的工作。”全场再次会心一笑,气氛顿时热烈起来。在我们回答了两个现场提问、准备结束时,前一天晚宴坐在我旁边的波兰检察官举起了手,他热情洋溢地赞扬了我们的演讲。这可以称为“晚宴睦邻友好的延续”。回到座位时,晚宴的另一位“邻居”荷兰法律专家竖着大拇指跟我说:“演讲非常精彩,你真棒!”

其实,我深知,他们如此充分的肯定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演讲多么出色,而是我国这些年保护知识产权的努力逐渐被世界看到了。国际商标协会代表演讲时专门引用了3个中国案例,并且给予正面评价。还有其他发言者也对我国检察机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这让身处现场的我们倍感自豪。除了知识产权,我国的司法制度也备受认可。会议间隙,一名外国检察官专门找到我们,询问为什么我们案例中的被告人在一审后很少上诉,而他们办理案件的被告人经常会上诉。我们告诉他,“秘密”在于我们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们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在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之间实现平衡,一些被告人因此自愿认罪认罚,放弃上诉。他听了我的解释,竖起大拇指说,这个政策很好。那一刻,“四个自信”在我心里具象化了。我为我国司法制度和检察工作感到由衷地骄傲。

日内瓦之行让我深刻地感受到,时至今日,中国的司法制度和鲜活实践在国际上越来越受关注,国外想跟我们交流的意愿越来越强烈,这为我们讲述中国故事提供了更多机会。作为新时代检察官,我们肩负着双重职责,一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及时总结提炼出经验,奋力为中国法治故事提供源头活水;另一方面努力把真实、生动的中国检察好声音传播出去。这既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我们史无前例的机遇,就让我们从在国际会议上讲好中国故事开始吧!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

## “检察官说”

VOICES OF PROSECUTORS

□赵锐 刘伟

“间谍”,听起来陌生而神秘,但或许就隐藏在我们身边。近年来,国际竞争尤其是科技领域的较量愈发激烈,外国势力搜集情报的触角正朝着我国科技领域逐步渗透,以商业咨询为名从我国高科技企业员工口中套取商业秘密,正在成为国际博弈中情报收集的新手段。这些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商业间谍”。上海市首例商业间谍案的成功办理,凸显了检察官的坚韧决心和非凡智慧,对国家科技安全及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 高质效办好商业间谍案件,是担当更是责任

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认定犯罪性质。案件权利人C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能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犯罪嫌疑人郑某是一名半导体专家,其在C公司任职三年后离职。2022年2月,郑某受某境外咨询公司邀请参加一场所谓的线上商业咨询活动,在活动中将其刺探和掌握的C公司在研发进展、投产规划等方面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了对方。郑某只是动动嘴皮就能从中获利不菲,却给C公司乃至我国的科技安全造成巨大隐患。

案件涉及国家安全、手段翻新取证困难……我们从知悉线索的那一刻起,便深知责任重大。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案发时尚无相关司法解释或已判决案例可遵循,认定郑某实施的是“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判断标准问题。郑某参加的是境外某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机构通过某国内咨询公司组织的“商业咨询”活动,咨询相对方作为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能否将其认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个难题。为此,我们依托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及上下级院联动机制,就案件争议问题多次进行研讨,形成调研报告及时向上级院进行专题汇报,并就其中的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形成专题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经细致研判和论证,认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的罪状描述出发,在专门司法解释未出台的前提下,参考其他部门法解释“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内涵和外延,从该案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准确把握了郑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行为的本质特征,明确了“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实质性认定原则。

引导侦查取证,细化案件证据标准。新型案件的处理,既要摸着石头过河,也要一个脚印扎实推进。该案办理过程中,我们就案件管辖、侦查方向、强制措施、法律适用、检材范围、鉴定方法等诸多关键问题向侦查机关提出取证意见和建议,针对认定该罪名在主观目的、行为特征、信息去向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明确证明重点,在受案之初即为案件指控奠定了坚实的证据基础。在侦查过程中,多次牵头组织侦查人员、业务专家、技术人员等研判证据和取证措施,及时总结阶段性取证成果并适时提出下一阶段取证方向。

严守办案纪律,防止二次泄密。商业秘密案件办理中,极易发生商业秘密再次被不当披露或传播等二次泄密的情况,为避免给C公司带来“二次伤害”,我们在完善证据体系、提升取证效率的同时,制定了《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保密工作指引》,严格执行并监督执行保密规定,严格控制案件知情范围及阅卷人员范围,明确案件承办人和辩护人保密义务,同时依法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防止涉案商业秘密二次泄露。C公司负责人坦言:“检察机关考虑得非常周到,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始终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从案件受理到调查取证,每一个环节都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杜绝了二次泄密的风险。”

坚持案件审查亲历性原则,综合评价犯罪主观要件。“我只是去参加了一场普通的商业咨询活动,根本就不知道实际咨询方是境外机构。”“如果知道我刺探的那些商业秘密最终流向境外,我肯定是什么都不会和对方的说。”“对方和我说的是投资机构做市场调查,我就相信了,所以才答应参与咨询的。”……关于主观明知,郑某到案后始

终避重就轻,上面那些只是他诸多辩解的缩影。该案办理中,我们深入推敲研究案件的每一个细节,不断优化调整讯问策略,反复修改完善取证提纲,确保案件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针对郑某的上述辩解,我们进一步引导侦查机关查清被害单位的行业地位、涉案商业秘密价值等事实,进而补强郑某应当知晓实际咨询方系统外机构、组织或者人员的认定结论,完善主观要件认定的逻辑链条,夯实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法庭审理阶段,聚焦庭审争议问题,制定详细庭审预案,明确指控策略,清晰阐述犯罪事实和证据链条,推动案件审理过程高效、公正。法院最终以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既治已病更治未病,方能让履职效果更加显著

## 既治已病更治未病,方能让履职效果更加显著

涉外商业间谍行为既会抑制国内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也会破坏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国家经济、科技安全,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是刑法增设该罪名的初衷。针对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上海市检察机关以该案为突破口,与侦查机关共同探索出一套线索预判、适时介入、沟通磋商的合作联动机制,通过法律手段打击相关犯罪,增强自主创新动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案结不等于事了,治已病不是目的,治未病才是高手。我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检察建议,帮助C公司修补管理漏洞,提升管理能级,同时总结共性问题,制定发布了《企业员工商业秘密法律风险防范提示》,举办多场商业秘密保护宣讲,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努力把案件办理成效辐射到辖区企业以及半导体行业。C公司负责人告诉我们,案件惩处及时到位,不仅对商业间谍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更重要的是为国家科技安全筑牢了一道坚固防线。“检察机关的做法让我们实实在在有了法治安全感”。这起案件后,相关科技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内部保密措施和安全管理,使其商业秘密得到了更有效的保障。

我们深知,C公司遇到的维权难点也是很多科技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我们以牵头成立上海市首家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为契机,采取发布风险提示、开展专题授课、个别指导等方式,一系列“组合拳”,助力辖区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能级,向企业传递了需求有回应、事事有着落的积极信号,让企业感受到满满的幸福感。正如辖区K科技企业负责人在座谈会上说的那样,“检察机关用自身履职诠释了法律的威严与温度,凝聚起强大的保护合力,让我们科技企业可以踏踏实实、安安心心地投入研发与创新。”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服务“一带一路”有“良方”

“一基地两中心”汇聚检校智慧发挥智库作用

□王洲洲

## 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理论引领

陕西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起点,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城市。陕西省检察院会同西安交通大学立足发挥检察机关实务研究优势,聚合高校理论研究合力,于2023年5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设立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下称“基地”)。基地按照“一体两翼”的组织架构,开展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司法实践服务等工作。“一体”,即由陕西省检察院和西安交通大学组建“一带一路”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合作体。“两翼”,即由陕西省检察院牵头,联合西北五省(区)、内蒙古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拓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组建“一带一路”检察实务研究集合体;以西安交通大学为主,西北地区相关高等院校为基点,辐射全国,组建“一带一路”检察理论研究集合体。同时,陕西省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依托基地分别成立“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下称“两中心”,与“基地”合称“一基地两中心”),围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服务,为涉外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发挥课题引领作用,激发检察人员参与调研的积极性。西安市检察院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申请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研究”课题获最高检2024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立项。组织开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专题调研,形成多项研究成果并发表。

## 为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陕西省检察院在“一基地两中心”举办涉外民事检察案件听证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广泛收集研判涉“一带一路”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邀请在陕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外贸企业负责人到基地参观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在“引进来”“走出去”方面的法律需求,并发挥智库作用开展深入研究。邀请西北政法大学“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

究中心”入驻“一基地两中心”,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法律查明、风险预警等服务,更好服务保障陕西外向型经济发展,护航企业“出海远航”。

西安市检察院利用陕西优质的法学研究资源,举办全市检察机关“一带一路”涉外法治人才专题培训班,邀请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围绕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法律适用、法律风险防范与检察合作等主题作专题辅导;承办西安市政法系统涉外法治工作专题培训讲座并邀请知名国际法专家授课。围绕涉外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定期邀请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讨,提升检察官办理涉外案件的能力。吸纳具有外语特长的检察人员参与涉外检察理论研究、涉外检察服务和外事交流活动,讲好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检察故事,努力打造一支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实务的专家型人才队伍。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发挥好西安市检察院作为法学院校教学实践基地的作用,为在校研究生参与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了解检察业务实践搭建优质平台,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效。

## 为陕西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检察方案

注重在涉外法治交流中加强对示范区及检察工作成效的宣传推介。



2024年3月,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校长、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大学校长等外国专家应邀到“一基地两中心”参访交流。

2024年3月,基地邀请来自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大学等外国高校的专家到“一基地两中心”参观,并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进行座谈交流。2024年5月,在塔吉克斯坦检察代表团来陕调研期间,西安市检察院邀请代表团到示范区参观交流,并在“一基地两中心”召开中塔检察制度研讨会,围绕两国间的检察制度、组织架构、工作原则、主要职责等方面充分交流,增进了解。2024年9月,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与西北政法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国立大学教师一行,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检察理论研究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为今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律比较研究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打下基础。

截至目前,基地接待包括人大涉外立法工作培训班、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省内外政法机关、企业代表等在内的100余批2000余人次实地调研,在多层次、广范围的交流活动中展示陕西检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成效。

## 为陕西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检察方案

注重在涉外法治交流中加强对示范区及检察工作成效的宣传推介。



2024年3月,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校长、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大学校长等外国专家应邀到“一基地两中心”参访交流。

下一步,“一基地两中心”将围绕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保护、反“长臂管辖”、“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等问题加大研究力度,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撑;围绕中欧班列、“空中丝路”建设等提供高质效检察服务,为陕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力量。(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下一步,“一基地两中心”将围绕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保护、反“长臂管辖”、“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等问题加大研究力度,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撑;围绕中欧班列、“空中丝路”建设等提供高质效检察服务,为陕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力量。(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 为陕西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检察方案

注重在涉外法治交流中加强对示范区及检察工作成效的宣传推介。